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 黃瑞寶
再審被告 政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款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1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另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係屬提出書狀時，應添具之文書物件，此與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書狀不合程式之情形不同，不生程式欠缺補正之問題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1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宣示時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6日送達判決予再審原告，有原確定判決、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、63至65、69頁）。再審原告於115年1月22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、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未經斟酌之民事訴

01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、第10款（依書狀意旨應為
02 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97條之誤）所定之再
03 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至9頁），自該確
04 定判決送達時起算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亦未另表明係知
05 悉再審事由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再審之訴自不合
06 法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9 民事第七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11 法 官 藍家偉

12 法 官 林怡君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蕭英傑